

# 義守大學大義書卷獎學金辦法

89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5日97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修正條文自99年2月1日起實施

101年8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5條條文

102年8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條條文

103年2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8條條文

104年8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條條文

105年3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7條條文

109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109年8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條),113年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條),113年6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業及操行成績優異學生，培養其努力向上，敦品勵學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依據為前學期系級成績，但大四下學期成績不列入(學士後護理學系大三下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大五下學期及醫學系大六下學期成績不列入);申請期間為就讀本校大學部大一下學期至大四下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大三下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至大五下學期、醫學系至大六下學期);學系實習成績採跨學期計算者，獎學金於成績確認後之次學期核發。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

- 一、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或學士後學位學籍之學生。
- 二、前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十六學分以上(四年級、學士後護理學系三年級、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及醫學系六年級至少需修習九學分以上;如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學生，實習當學期需修習九學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且於前學期無受警告以上懲戒紀錄者。前述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得依本辦法修習學分之規定，減百分之二十之學分數(個位數後小數點四捨五入)，且其所領取之獎學金亦減少百分之二十。

三、未請領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其他校內依成績排名之相同性質獎學金，以及未領取經校內甄選程序取得外部獎學金者。

延畢生、退學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獎勵方式除頒發獎狀外，另核發大義書卷獎學金，獎勵方式及獎金額度如下：

一、獎勵共分六等級，依系排名百分比做排序給予獎勵(系排名百分比即系排名除以系人數，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後得之)：

(一)系排名百分比小於百分之一(系排名百分比 $<1\%$ )，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壹萬伍仟元。

(二)系排名百分比大於等於百分之一且小於百分之二( $1\% \leq$ 系排名百分比 $<2\%$ )，核發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三)系排名百分比大於等於百分之二且小於百分之三( $2\% \leq$ 系排名百分比 $<3\%$ )，核發獎學金壹萬元。

(四)系排名百分比大於等於百分之三且小於百分之四( $3\% \leq$ 系排名百分比 $<4\%$ )，核發獎學金捌仟元。

(五)系排名百分比大於等於百分之四且小於百分之五( $4\% \leq$ 系排名百分比 $<5\%$ )，核發獎學金陸仟元。

(六)系排名百分比大於等於百分之五且小於百分之六( $5\% \leq$ 系排名百分比 $<6\%$ )，核發獎學金肆仟元。

二、系級人數五十人以下者，依系排名額外加發下列獎次：

(一)系級人數三十四人至五十人者，另發給第三名獎學金叁仟元。

(二)系級人數十七人至三十三人者，另發給第二名獎學

金叁仟元。

(三)系級人數十人至十六人者，另發給第一名獎學金肆仟元。

(四)系級人數九人以下者，另發給第一名獎學金叁仟元。

符合前項各款獎勵標準且學業成績並列相同百分比者，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本獎學金之排序，如操行成績亦同分，則並列同一獎學金等級，下一等級從缺，其獎學金採並列等級及從缺等級之合計總額平均分配。前項第二款視為第一款之下一等級，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符合本條獎勵，因故未能領取獎學金者，其空缺名額不予遞補，該筆獎學金不發放。

第七條 為審核本辦法獎學金之核發，設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